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57號

抗 告 人 粘梅鈴

相 對 人 英國首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57號確定裁定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
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9日所為112年度勞小
上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
勞聲再字第35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
113年3月29日對原裁定提出「再審上訴聲請狀」，應視為對
原裁定抗告，核先敘明。又原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揆諸
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仍提起抗告，自應認
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莊仁杰

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均